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招考委〔2017〕3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0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6〕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保送资格条件

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高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

成都外国语学校向高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推荐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符合公安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公安院校招收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的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公安英烈子女，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有关保送要求的退役运动员具备高校保送资格。

对 2017 年秋季及以后进入高中阶段一年级的学生，将取消省级优秀学生保送资格条件，2020 年起所有高校停止省级优秀学生保送生招生；2018 年起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保送至高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如申请就读其他专业，应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文化课考试，由高校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

凡教育部公布的 201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高校均有资格招收保送生。

二、保送资格审核

（一）省教育厅基教处负责审核、公示本省评选表彰的省级优秀学生资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审核、公示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学生资格；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审核、公示退役运动员申请保送的资格；公安部政治部负责组织各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公示公安英烈子女保送资格。

（二）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具有保送资格的优秀学生，须按经教育部核定 2017 年推荐限额，及在本校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2017 年成都外国语学校外语类保送预备生推选办法》

推荐出的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本校公示后报成都市教育招生部门公示，公示均无异议后，于2017年2月10日前逐级报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若具有保送推荐资格学生放弃保送资格，不得再递补增加其他学生。

三、保送程序

(一)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所在中学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中学或部门将申请保送考生的姓名、性别、中学、班级、申请保送资格类别、获奖学科、获省级优秀学生信息及其事迹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校园或单位网站和显要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经多级公示无异议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

所有被高校拟录取的保送生须于2017年4月7日前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附表1)，被两所及以上高校拟录取的，只能在其中选填一所高校志愿。所在中学根据拟录取保送生填报的志愿，汇总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基本情况一览表》(附表2)(一式二份)，一份逐级报县级、市级招办审核汇总，市级招办于4月14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时发电子版到: sczsyc@163.com)，另一份中学存档，同时将《四川

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交所在县级招办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考生逾期不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今年保送生资格。

(二) 中学负责组建所推荐保送生的档案材料，包括：①省级优秀学生的《四川省优秀学生登记表》，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须签注“已验收原件无误”），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外语类保送生的《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推荐表》；②《四川省 2017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③《四川省 2017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④《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上述材料相关内容和项目由考生本人、有关中学和体检医院分别如实、准确、完整填写，由有关中学逐级报县、市两级教育局和招办等部门审核确认后签章。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保送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成都市教育局审核签章。

四、保送生录取

保送生录取要体现严格标准、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平公正的原则。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保送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审查有关学生保送类型、保送资格、招生学校拟录取专业等内容，认真负责组织保送生的审核录取工作。

(一) 4 月 18—28 日，省教育考试院对所有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并将保送生录取新生名册寄发相关高校。

请有关高校将确定拟保送录取的省级优秀学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外语类保送生、退役运动员、公安英烈子女名单，于4月18日前专函寄送或传真省教育考试院，专函应包含本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及录取相关要求。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地址：成都市芳草街26号，邮政编码610041，联系人：乌尔金曲，电话及传真：(028)85172797，手机：18116576102，电子邮箱：sczsyc@163.com。

(二)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违规录取未经本校文化测试和相关考核的考生；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将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保送的学生，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有关高校要安排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接收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的保送生，并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所需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

凡申请保送的学生均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体检。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之前，均须做好参加高考的准备；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已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五、加强管理，严肃纪律

保送生招生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关系到考生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各有关高校、中学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保送生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特别是要

高度重视保送生的资格审核及相关信息的公示工作，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职责分工，通过本单位网站及时、准确公示有关合格考生信息，确保保送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对违规考生、高校、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和规定从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请各市(州)招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县(市、区)及有关中学。

- 附表：1.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2.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17年1月10日

附表 1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1	7	5	1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应往 届		民 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获奖情况											
保送院校						专业					
以上内容经本人核对无误，考生确认签字：											
中 学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校长签字：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2017 年 月 日 </div>										

备注：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志愿。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科协，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7年1月10日印发
